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 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现 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 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李高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车辆进行处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相关程序对公司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处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